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关于《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的解读

信用体系是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。2020年12月10日，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了《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，针对人防从业单位信用管理提出来详细要求。

一、明确不良信用信息。

《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明确指出不良信用信息包括：

（一） 有关单位因违反法律、法规受到行政机关的行政处 罚、行政强制的信息；

（二） 被司法机关判定、仲裁机构裁定的违法、违规、违 约信息；

（三） 在人防工程审批、建设过程中，出现未批先建、批 而不建等违反人防法律、法规行为的；

（四）以欺骗、贿赂、伪造印章、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 正当手段获取行政许可等行为的；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。

二、明确优良信用信息。

《人防工程建设审批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明确指出优良信用信息包括：

（一） 有关单位在审批、建设过程中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，诚信经营；

（二） 在人防审批告知承诺制中，按承诺内容按时履约的 信息；

（三） 在人防审批、建设过程中，及时办理人防相关手续, 没有出现未批先建、批而不建行为的。

三、明确人防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机制。

人防信用信息评定，以计分制实施，依据有关单位信用综合得分评定为优秀、合格和较差三个级别；信用等级评定一年为一个周期，一 个评定周期结束后，依据有关单位信用综合得分评定等级。

四、明确人防从业单位信用评级的奖惩措施。

评定级别为优秀的有关单位，可享受以下便利：

（一） 列入郑州市人防市场主体红名单，优先推荐参与相 关领域的评优评先活动；

（二） 实施信用激励，在日常检查中降低检查频率；

（三） 优先使用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机制。

评定级别为合格的有关单位，不享受政策性优待 评定级别为较差的有关单位，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（一） 列入郑州市人防市场主体黑名单，限制参加相关领 域的评优评先活动；

（二）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在日常监管中加大检查频率和 力度

（三） 对其参与的项目和提供的文件进行重点审查；

（四）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。